

第十四章 聯合體協議

甲方（聯合體主辦方）：上海聯合工程監理造價諮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韓興彤

住所：上海市閔行區江川路1800號

乙方（聯合體成員）：上海中金會計師事務所（普通合夥）

法定代表人：周家麟

住所：中國（上海）自由貿易試驗區浦東大道1200號二層A區

甲乙双方自願組成聯合體參加上海市水務局、上海城投（集團）有限公司、上海陽晨排水運營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“委託人”）組織實施的長橋污水處理廠周邊排水系統提標工程財務監理（含審價）服務項目的招標活動，並中标，現就簽署財務監理合同有關事宜訂立協議如下：

一、雙方一致決定，以上海聯合工程監理造價諮詢有限公司為聯合體主辦方，上海中金會計師事務所（普通合夥）為聯合體成員。

二、聯合體主辦方和成員簽署此協議，就中标項目的財務監理服務向委託人負責，對委託人承擔連帶責任後，甲乙双方內部按責任比例承擔各自法律責任。

三、聯合體主辦方代表聯合體成員接受委託人的任務，並負責在整個財務監理合同服務期內全部相關事宜。

四、聯合體分工原則：

1、甲方承擔從財務監理合同簽訂後至通過審計、竣工財務決算及賬面資產完成移交期間，全過程的資金監控、投資控制（含工程價款結算審核）等工作。

。

2、乙方承擔服務期間財務管理工作。

3、甲方負責總體監督管理財務監理活動，與委託人對接，對委託人匯報和交付工作成果。

五、聯合體在整個合同服務期的費用根據各自承擔的工作量進行分攤，財務監理酬金由本項目甲方向項目法人申請支付至甲方賬戶，甲方負責按分攤費用支付至乙方賬戶。

六、本协议作为合同附件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，至完成全部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终止。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。

七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持一份，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联合体主办方）（盖章）：上海联合工程监理论价咨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签章）：

日期：2026年3月2日

乙方（联合体成员）（盖章）：上海中金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法定代表人（签章）：

日期：2026年3月2日

